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也希望公司切实提高盈利质量，努力回报投资者。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友毛绒制品有限公司的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友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友”）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大连三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自查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编制，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9,548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为 10,908 万元，其余均为对内部公司担保。本年度新发生的担保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各议案和报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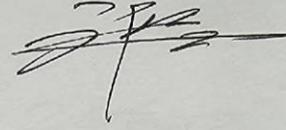
史珂

卢泓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